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文“项目小组”专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德蕴电气项目组。为表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保持一致，本文其他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事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意见回复披露，2009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增资款验资次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控制的敦化市德利电业电力器材成套设备厂公司账户。赵焕利后续逐步将上述2,000万元归还公司，但由于公司早期财务管理尚未规范，上述归还凭证不能有力支撑，构成出资瑕疵隐患。截至2020年9月30日，赵焕利将货币资金2,000.00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补正。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将上述增资款转出与归还的具体时点、履行的程序以及对应的会计处理；(2)公司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股份改制的影响，上述瑕疵是否影响股改净资产计算的可靠性，股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核查分析，说明核查过程与核查依据，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核查结论：(1)股改净资产是否具有真实性，审计及验资所依赖的财务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上述瑕疵行为是否彻底规范，规范的时点是否影响公司股份改制，改制过程是否存在股权争议。

公司回复：

(1) 公司将上述增资款转出与归还的具体时点、履行的程序以及对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增资款转出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28 日，归还时间为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逐步完成归还。上述款系通过归还货币资金、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代公司支付工程材料采购款的方式归还。考虑到上述归还时间跨度较长且分多笔归还，出于谨慎性及彻底规范出资瑕疵行为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于 2020 年 9 月分 2 笔将合计货币资金 2,000.00 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彻底消除。

上述增资款转出、归还及彻底消除瑕疵隐患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序号	转出/归还时间	转出/归还方式	转出/归还金额	对应会计处理
增资款转出	1	2009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2,000.00	借：其他应收款 贷：货币资金
增资款归还	2	2011 年 7 月	货币资金	10.00	借：货币资金 贷：其他应收款
	3	2011 年 8 月		59.89	
	4	2011 年 10 月		200.00	
	5	2011 年 11 月		178.60	
	6	2011 年 12 月		3.19	
	7	2013 年 12 月		698.65	
	8	2015 年 4 月		190.36	
	9	2011 年 10 月	代公司支付工程	99.80	借：工程施工
	10	2011 年 12 月	材料采购款	559.51	贷：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00.00	--
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彻底消除	11	2020 年 9 月	货币资金	2,000.00	借：货币资金 贷：资本公积

由于上述增资款转出及归还期间，公司实际出资股东均为赵焕利一人，公司治理尚不规范，上述增资款转出及归还未履行相关程序。经访谈公司所有在册及历史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事项不存在异议且不主张任何权利。”

(2) 公司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股份改制的影响，上述瑕疵是否影响股改净资产计算的可靠性，股改是否存在股权争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 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前，上述出资瑕疵所涉及款项已全额归还，不存在对公司股份改制产生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股改净资产计算可靠性的情形。经访谈公司所有

在册及历史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事项不存在异议且不主张任何权利，公司股改不存在股权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增资款转出后归还相关明细账，并进行抽凭核查	增资款转出后归还相关明细账、原始凭证抽查记录
2	就通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代公司支付工程材料采购款形式归还的出资款，核查记账凭证、采购明细及购货发票	记账凭证、采购明细及购货发票
3	抽查公司股改前相关会计凭证	股改前相关会计凭证抽查记录
4	获取股改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股改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5	就出资瑕疵就归还相关事宜及会计处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访谈记录
6	就公司出资瑕疵及是否存在股权争议事项访谈公司所有在册及历史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	公司所有在册及历史股东访谈记录、确认函
7	获取公司出资瑕疵隐患彻底消除相关审核报告	相关审核报告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1) 股改净资产是否具有真实性，审计及验资所依赖的财务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截至公司股份改制之前，上述转出增资款项已全额归还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的情形。同时，公司股份改制基准日的资产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资产不实的情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净资产折股形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8年7月31日财务状况予以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06004号”《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8年7月31日财务状况予以评估并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675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9年3月1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6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经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股改前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抽查核验，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截至公司股份改制之前，上述转出增资款项已全额归还公司，上述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的情形，股改净资产具备真实性。经抽查公司股改前相关会计凭证，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审计及验资所依赖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2）上述瑕疵行为是否彻底规范，规范的时点是否影响公司股份改制，改制过程是否存在股权争议

上述增资款转出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自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通过归还货币资金、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代公司支付工程材料采购款的方式逐步归还。截至公司股份改制之前，上述款项已全额归还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获取增资款转出后归还相关明细账并进行抽凭核验，并就通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代公司支付工程材料采购款形式归还的出资款核查相关记账凭证、采购明细及购货发票，确认上述款项股份改制之前已全额归还。

考虑到上述归还时间跨度较长且分多笔归还，出于谨慎性及彻底规范出资瑕疵行为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于2020年9月分2笔将合计货币资金2,000.00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彻底消除，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货币资金 2,000 万

贷：资本公积 2,000 万”

2020年11月3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款项予以验资并出具“亚会A核字（2020）0213号”《审核报告》。

上述增资前后公司实际出资股东均为赵焕利一人，出资瑕疵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同时，上述出资瑕疵产生时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人员、业务量较少，资金需求较小，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访谈公司所有在册及历史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事项不存在异议且不主张任何权利。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款转出后已于报告期前全额转回，且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焕利将合计货币资金2,000.00万元转入公司账户对上述出资瑕疵予以彻底消除，出资瑕疵行为已彻底规范。虽上述彻底规范时间2020年9月于公司股份改制时点之后，但考虑到上述出资款转出后已于公司股份改制之前全额归还，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导致公司股份改制时净资产不真实的情形，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对公司股份改制产生影响的情形。经访谈公司所有在册及历史股东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其他股东对上述事项不存在异议且不主张任何权利，改制过程不存在股权争议。

2、关于申报会计师变更事项。根据公转书及反馈回复,2017年11月，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制及申报挂牌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初公司更改为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申报会计师。

请公司补充说明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请申报会计师具体说明对前任会计师股改审计及验资情况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更换中介机构系为更好地推进新三板挂牌工作进度，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17年12月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其担任公司股份改制工作的财务顾问以及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2017年11月，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制改制及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提供审计服务；另外，公司还聘请北京市辉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律顾问，委托其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由于项目整体进度未达预期，公司曾一度暂停挂牌申报工作。2020年初，为更好地推进新三板挂牌工作，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申报挂牌的中介机构，并终止了与前中介机构

的合作。

会计师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后任会计师应当采用书面或口头的方式与前任会计师沟通。

会计师对前任会计师股改审计及验资情况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 ①取得股改审计及验资报告，及公司提供给前任会计师的主要资料
- ②取得股改审计调整明细，并与股改审计报告核对一致。
- ③针对各项调整重新进行重新计算及复核，并与取得的资料进行比对。
- ④针对股改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与前任签字会计师进行电话沟通。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对前任会计师股改审计及验资情况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审计准则规定，股改净资产真实，净资产折股后的实收资本准确。

3、根据前次反馈回复,由于电力工程施工地未位于客户自有土地，且根据合同条款，客户无法控制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已安装的电气设备，因此不符合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补充说明客户无法实现控制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适用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对应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对应合同条款
1	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施工合同及新增部分施工补充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10,223.63	在甲方完成验收移交前，本项目所有物资财产均归乙方所有。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或终止施工，乙方有权将所有工程现场所有财产及工程相关人员收回，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	哈尔巴岭日遗化武供电系统12.6MVA扩容工程施工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9,475.00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暂停或终止,承包方有权将工程现场工程材料、设备等相关财产及工程施工人员撤出,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条件并支付相关运费、交通费
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主体工程项目经理部高低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2,949.40	在分包人未付清项目款项(除质保金外)前,本项目所有物资均归承包人所有。 分包人付清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外,承包人转移项目产权至发包人
4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2,313.79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验收移交,工程相关物资财产均归乙方所有。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终止的,乙方有权将所有物资财产收回,甲方应支付相关运输费用。甲方验收移交并付清全部款项后,乙方转移项目产权至甲方
5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乙二醇项目304B变电所低压开关柜买卖合同	电气设备销售	890.00	买方未支付项目款之前(除质保金外),本项目所有物资均归卖方所有。因买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卖方有权将所有物资财产收回(设备机械、人员等),并且需要买方承担所有运输费用。
6	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公路建设项目10KV线路工程DSL26标段施工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784.56	施工中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工终止的,承包人有权将工程现场所有物资财产收回。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物资财产及人员调配产生相关费用、工程延期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	507省道沿线电力(10KV、66KV)线路拆改工程施工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692.81	在发包人验收移交前,本项目所有物资财产均归承包人所有。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工,承包人有权将所有物资财产收回(设备、机械、人员等),并且需要发包人承担所有运输费用。 在发包人未付清项目款项(除质保金外)后,承包人转移项目产权至发包人。
8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天桥岭分局(天桥岭林业局)监测巡护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643.06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公司工程项目人员基于自己的理论知识及项目经验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整体的项目方案,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

物资、专业人员及机器设备均由公司配备，在工程项目验收移交以前，相关工程物资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将其撤离，工程项目若更换承包方进行实施需重新设计及施工。

综上所述，客户无法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就公司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方式适用的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销售合同，核查合同条款	销售合同

2、分析过程和核查结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对应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对应合同条款
1	新建敦化至白河铁路客运专线敦化境内“三电”迁改工程施工合同及新增部分施工补充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10,223.63	在甲方完成验收移交前，本项目所有物资财产均归乙方所有。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或终止施工，乙方有权将所有工程现场所有财产及工程相关人员收回，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	哈尔巴岭日遗化武供电系统12.6MVA扩容工程施工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9,475.00	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工程施工暂停或终止，承包方有权将工程现场工程材料、设备等相关财产及工程施工人员撤出，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撤出提供条件并支付相关运费、交通费
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巴岭追加销毁设施建设主体工程项目经理部高低压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2,949.40	在分包人未付清项目款项(除质保金外)前，本项目所有物资均归承包人所有。 分包人付清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外，承包人转移项目产权至发包人
4	吉林省龙井至大蒲柴河公路建设项目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2,313.79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验收移交，工程相关物资财产均归乙方所有。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终止的，乙方有权将所有物资财产收回，甲方应支付相关运输费用。甲方验收移交并付清全部款项后，乙方转移项

				目产权至甲方
5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乙二醇项目 304B 变电所低压开关柜买卖合同	电气设备销售	890.00	买方未支付项目款之前（除质保金外），本项目所有物资均归卖方所有。因买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卖方有权将所有物资财产收回（设备机械、人员等），并且需要买方承担所有运输费用。
6	集双高速东丰至双辽段公路建设项目 10KV 线路工程 DSL26 标段施工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784.56	施工中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工终止的，承包人有权将工程现场所有物资财产收回。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物资财产及人员调配产生相关费用、工程延期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	507 省道沿线电力（10KV、66KV）线路拆改工程施工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692.81	在发包人验收移交前，本项目所有物资财产均归承包人所有。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工，承包人有权将所有物资财产收回（设备、机械、人员等），并且需要发包人承担所有运输费用。 在发包人未付清项目款项（除质保金外）后，承包人转移项目产权至发包人。
8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天桥岭分局（天桥岭林业局）监测巡护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电力工程施工	643.06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公司工程项目人员基于自己的理论知识及项目经验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整体的项目方案，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物资、专业人员及机器设备均由公司配备，在工程项目验收移交以前，相关工程物资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将其撤离，工程项目若更换承包方进行实施需重新设计及施工。综上所述，客户无法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客户无法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的规定，公司采用在商品控制权转让给客户之时一次性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适用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拟挂牌公司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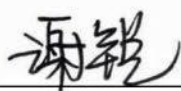
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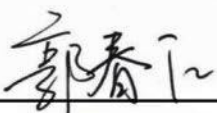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吉林德蕴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谢 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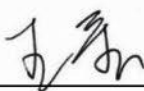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郭春江



谭 超



王 莹

